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07號

原告 勝輝土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秋煌

訴訟代理人 張啟富律師

被告 名益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廢棄物處理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6,567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62,189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6,5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清理及廢棄物資源回收等業務，被告承攬訴外人磊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磊高公司）之「旱溪排水（光明路橋至綠川匯流口）治理工程營建廢棄物」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於民國110年12月7日將系爭工程之廢棄物處置事宜委託原告處理，兩造訂有委託處理費用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契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原告依約於111年10月27日、同年月28日、同年月31日及同年11月1日為被告處理廢棄物合計1592.04公噸，依兩造合意每公噸之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650元計算，被告應給付處理費108萬6,567元（計算式

01 為：1592.04公噸×650元×1.05＝1,086,567元，元以下四捨
02 五入，含稅），被告遲未給付上開處理費，經原告於112年3
03 月23日發函催告仍不給付，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
04 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到庭承認原告之請求，惟辯稱：伊現在經濟困難無法支
07 付，且不應加計利息等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其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清理及廢棄物資源回收
10 等業務，被告承攬磊高公司之系爭工程，並於110年12月7日
11 將系爭工程之廢棄物處置委託原告處理，兩造訂有系爭契
12 約，約定契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原告依
13 約於111年10月27日、同年月28日、同年月31日及同年11月1
14 日為被告處理廢棄物合計1592.04公噸，依兩造合意每公噸
15 之廢棄物之處理費650元計算，被告應給付處理費108萬6,56
16 7元，被告迄未給付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0
17 頁)，並有系爭契約、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書、廢棄物
18 處理場受託處理一般廢棄物清除機構進廠(場)確認單、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過磅單、存證信函等影本可證(見本院
19 卷第15頁、第17頁、第21至128頁、第129至133頁)，此部分
20 事實堪信為真。而被告亦承認：尚積欠原告上開款項，因經
21 濟困難故無法支付等語(見本院卷第170至171頁)，堪認原告
22 之請求為有理由。

24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
31 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債權乃無確

01 定期限之給付，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利息，應屬合法有據，至被告抗辯：不應加計利息云
04 云，乃不可採。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86,56
06 7元，及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本院
10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
11 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13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
14 ，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1 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吳克雯